

第十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条款不适用，格式保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呼和浩特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4 人，营业收入为
13753.933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44.19940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
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2.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254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3753.93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4月8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校验码: w01z0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25171158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4471289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447128956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其他
缴费人数	2024年12月 养老保险: 254 医疗保险: 254 失业保险: 254 工伤保险: 254 生育保险: 254
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医疗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2026年03月26日起30日内登录<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第1页 (共1页)